

國民政府公報

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宣報印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新類聞登記認第三類中經
本號一張

第一號 壹 玖 貳 第

類聞登記認第三類中經
本號一張

國民政府令

莫爾、康華斯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包蘭奇給予襟綬附助表寶鼎勳章。此令。

鮑斯懋、貝爾納、柯斯頓、戴威士、戴理爾、法高、費根諾、福立斯、戈格斯、賀門、哈特、何芝、雷登、李爾、梅特脫、何廉納、春柏、魏力克、白克、白爾、康迪、賣利參、克林頓、郭霖斯、杜喬、佛蘭克、韓密爾頓、葛蘭文、亨納、白賴特、賈伯、林格蘭、萬勒脫、羅林、雷納、魏斯、白倫、保戴、白萊寧、白萊滿、艾爾丁、哈雷斯、希爾、韓德、麥克法令、米勤、柏堅斯、史丹夫、安德、鐵格、克倫巴里、鄧文波、賣達、杜立、富克深、葛達克、哈尼克、哈頓、哈士基、詹博德、金潔爾、林肯法爾特、米爾、謝柏德、塞段、衛華、維森巴格、楊金、艾根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康登、鄧伯、費爾特、格利夫、智蘭特、彭尼、奧尼、羅傑、史華斯、史德伯、佛海、懷德、艾奇、周均宏、歐斯、巴克、白蘭恩、艾里斯、法謨、希勒、哈遜、克拉、勘浦、麥威林、麥凱、麥里、歐巴賴恩、派克斯、瑞蒙、史蒂芬生、達利安、楊格、克利斯托、克勒克、郭霖士、高德士、白魯尼克、蔡德力、狄義倫、奧汝斯、霍克威、賴亞斯、賴特、戴威士各給予襟綬附助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聘書

鄭熙先生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監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姜善春為中國長春鐵路公司監事。此令。

署糧食部祕書周金第另有任用，周金第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糧食部總務司司長唐伯珩呈請辭職，唐伯珩准予免職。此令。

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樓觀光另有任用，樓觀光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壽振宇權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部分所總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百川、施仁夫二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鍾萬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府祕書蕭汝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北省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董宗海一員以湖北省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偉慶一員以湖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龍适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甘肅省政府祕書張友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振鵬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范介軒呈請辭職，署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兼金福、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楊偉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文瑞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門啓昌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廷宇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爲外交委員會科員黎天春另有任用，趙汝昶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退役之李克廷一員，着免予退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停役之陸軍步兵少校賴剛一員予以回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四〇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八月廿六日先後呈請查封被告馮公僕財產并請轉呈通緝一案，當以查封該被告財產會否報經核准，即經指令查明具復去後，茲據該處卅六年三月十九日檢紀乙字第三三號呈稱，「案奉鈞部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京指刑字第一七七六三號指令本處卅六年六月十三日檢紀字第三二號呈乙件爲呈請通緝漢奸馮公僕歸究山內閣，呈書均悉，查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之漢奸，應於依法查封財產後報請辦理，本案查封馮公僕財產，會否報經行政院核准，未據報明，仍仰遵照本部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七月四日第三四五號訓令辦理，書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被告所有廣州市一德路義慶里第三十四號房屋一間，係前第二方面軍肅奸專員辦事處於卅四年十二月廿一日查封，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備，未能認爲合法，經本處核明：該被告委係罪證確實，畏罪潛逃，於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將上開房屋加封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懇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陳國民政府通緝，仍候令示，俾便將該被告財產依法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錄、原浦紙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鑄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呈請鑄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通緝，令仰遵照并飭處送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姓 名	告 年齡	籍貫	職案由	犯期	處所	應解送	前編
備公檢			理由及處所	民二十一年八月	處所	機關	
				處警隊	民二十八年九月	處所	
				警務	在廣州等法院	機關	
				軍等部	民二十九年九月	處所	
				漢奸逃亡	在廣州等法院	機關	
				在廣州等法院	在廣州等法院	機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暨陪鴻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奉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朱巍然三十六年六月三日審檢紀字

第九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于維廷漢奸一案，查閱青島警備司

令部送案原函內載，該被告曾充偽自治聯軍司令部軍需副處長、

參謀長，嗣後又在敵三義洋行任職等語，經本處調查得實，並派警

傳拘被告無着，顯屬罪嫌重大，證據確鑿，除依法提起公訴，並協

同行政院山東齊島區政僕產業處理局，將該被告全口一路三十三號

二十八號房屋傢具等項，先行分別予以查封，委託處理局保管外，

理合填具通緝書、澳奸人犯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鑑核，懇准轉報行

政院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俾得依照聲請沒收其財產，實

為公便等情。朕准諭奸人犯通緝書及各一份。據此，理合遵照部頒

通緝要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檢同原通緝書表，一併備文呈請鈔印

審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具文呈請鑑核長審核備案，並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要項辦法，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齊該逆賊應應捕對，除指覆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究辦此令。

特抄錄原附通緝書表存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

被
告
通
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于維廷男不詳不詳潛逃

于維廷漢奸案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

二、逮捕被告

三、拘提被告身體名

四、被告抗拒拘提強制力拘提或得速捕

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五、拘提或因通緝逮

六、被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處所如

誤詢解送之處所如

其人較遠之處所如

有無法請訖

首席檢察官朱巍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意
注
行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姓名別齡年籍住處

情罪證據

曾光岱山東自治聯軍總司令部
會光岱山東自治聯軍總司令部
軍需處副處長參謀長等職並在由青島警備司
于維廷男不不敵二菱洋行任職與敵人張宗援令由憲兵第十團
詳詳報知奸通謀敵國反抗本國罪兩送辦理

匪羣端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六經字第十三四二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

經濟部發展紡織工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就前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收紗盈餘，奉准撥用五百零九億元，作為發展紡織工業基金，設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保管及運用事項。

第二條 本會按照行政院核定發展紡織工業計劃及預算，辦理左列事項。

一、基金及其孳息之徵收。

二、基金之撥放。

三、基金及其孳息之撥付。

四、收支各款之登記。

五、收支各款之編報。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任期二年，以經濟部代表三人，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及紡織事業調節委員會代表各一人，並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前項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

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副手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規程第一條第二款之事項，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議決，第三款事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議決，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事項，均須於開會時報告。

第六條 款項，除開辦時經經濟部之核准得動用基金外，應以孳息為主。

第七條 凡本會決議事項，應呈經濟部核准。

第八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由主任委員呈請經濟部就所屬機關調用，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

據財政部本年七月十五日財地二字第二八七四號呈稱，案准湖南省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已功事財四代電，為前奉發之劃分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縣未列有規費收入，是否遺漏，應查明之後由到部。查縣為法人，自應有財政上之獨立地位，規費收入，似應列入縣預算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財政部外，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九二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辰南民字二字第九七九〇號代電悉。各鄉鎮民代表，如於鄉鎮民代表會開會之一會議內全本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縱令事後出席別一會議之會議，仍應依照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辭職，以候補選人遞補，至該會主席當

時本子種禁，本縣數月始行捕報，亦有未合，可由該管縣政府轉知，今後遇有類似事件，應即依法辦理，不得延緩。合行電復遵照飭知。內政部令民四年正月印

內政部電

(民字第十九九八三號
三十六年正月十六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密電戚民三選事悉。父子二人，同時同地，分別當選為鄉長及鄉民代表會主席，尚非法所不許，自可准其應選。內政部令民四年正月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字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合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騏

本年七月十一日鄂檢紀字第十九九九號呈一件，爲呈請證據證施監犯張海洲、何慶仁、高繼文等三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張海洲、何慶仁、高繼文等三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惟身份簿內稱期過半日期未滿未據報，殊屬疏忽，應防注意，嗣後辦理假釋案件，應會屆時督辦核呈報，併仰轉飭知照。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京字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補登))

陝西省政府內政部電 略據鳳翔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本年鳳地審悉。關於基督教會國籍之認定及其財產之登記，現正奉令由外交部會同有關機關訂管理辦法中，在該項辦法未訂定核准施行前，該教會人主務等之地產登記，應暫緩辦理。仰飭知照并轉飭遵照。地政部令民四年正月印

司法行政部長李鈞鑒

案據鳳翔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本年鳳地

審悉。據一號已成代電稱，「案據本處姪鄉分處主任張強

本年六月一日啟字第一三號呈稱，「查本鄉第六保小桑園有天主教會據地八起一百一十二畝八分四厘(市畝)，查該

管轄。」本年正月間，由英天利人主辦，自抗戰軍興，始由國

八種管，現由該分會代表將有關證件前來聲請登記，經

據一函開，經供申繹，該項土地係民國十八年由教會基金購買

歸祀，並無房舍及田地耕種，自買之後，即由縣政府印契過標

，由該管會加註云：「土於戶分租耕種，每至夏秋季節，由

該管會一勞永逸，經易耕種，查該項土地係屬教會購買，且

產地，又花田耕，其產權宜悉如回憶，本處未取轉換，即

該管會一勞永逸，經易耕種，查該項土地係屬教會購買，且

產地，又花田耕，其產權宜悉如回憶，本處未取轉換，即

該管會一勞永逸，經易耕種，查該項土地係屬教會購買，且

產地，又花田耕，其產權宜悉如回憶，本處未取轉換，即

該管會一勞永逸，經易耕種，查該項土地係屬教會購買，且

產地，又花田耕，其產權宜悉如回憶，本處未取轉換，即

該管會一勞永逸，經易耕種，查該項土地係屬教會購買，且

產地，又花田耕，其產權宜悉如回憶，本處未取轉換，即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平字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報
被告姓名
別齡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
通
犯
解送
令
請執
者
時
年
月
日
處所
處所
機關

麻合洪 男 未
詳 東莞

殺逃

東莞 廣東
地院 高檢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四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各河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河北高等法院第

一分院呈請解釋沒收漢奸財產及運輸烟毒等案件適用法律
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案件於起

訴後經法院通緝者，如證證確實，亦得單獨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所稱之運輸，係就其行為而言，不以國外輸

盧合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國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滿 同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子同 同 同 鶴山 人 共 同 同 三、付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長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連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仍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袁亞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章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 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入國內或國內輸出國外為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至客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自得斟酌實際情形，依持有煙毒罪論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據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案從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犯罪，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又含有觸犯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仍得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惟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八五號訓令解釋有空，就此觀察，則凡依法起訴因被告逃亡經法院通緝之案件，被告雖未到案，如果其犯罪證據業臻確實，似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惟法院之通緝可否視同國民政府之通緝，單獨宣告沒收，究屬不無疑義，再查關於運輸毒品或鴉片之運輸行為，以前曾有係指自國外輸入國內或自國內輸出國外之判例，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運輸，並無國內與國外間之規定，似在國內運輸烟毒之行為，亦應構成犯罪，究竟上開判例是否仍受其拘束，又如由國內某地將其烟毒帶至某地，有距離在數里以內者，有距離在數十里以上者，應在何種情形之下始構成運輸罪，而不單獨構成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持有之罪，似亦不無疑義，本分院現因有關此項問題案件急待處理，未敢擅專，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到院。奉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十二八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胡 潤

前湖南衡陽市政府祕書主任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衡陽人

住東陽渡